

关于不同代销方式下确认收入的会计处理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21/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4_B8_8D_E5_c42_521482.htm

视同买断 视同买断即由委托方和受托方签定协议，委托方按合同价收取所代销的货款，实际的售价由受托方自主决定，实际售价与合同价的差额归受托方所有。在这种情况下，委托方在交付商品时不确认销售收入，受托方也不作为购入商品处理。受托方将商品销售后，按实际的售价确认收入，并向委托方开具代销清单。委托方按代销清单确认收入。企业委托代销发出的商品作为委托代销商品处理，借记“委托代销商品”科目，贷记“库存商品”等科目。收到受托单位的代销清单，根据代销清单上注明的已销商品，按其应收的款项，借记“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科目，按实现的销售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按应交的增值税销项税额，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受托单位销售的委托代销商品收入的实现及账务处理，与本企业商品对外销售收入的实现及账务处理相同。 [例1]甲企业委托乙企业销售A商品100件，协议价为200元/件，该商品成本120元/件，增值税税率17%。甲企业收到乙企业开来的代销清单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上注明：售价20000元，增值税额3400元。乙企业实际销售时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上注明：售价24000元，增值税为4080元。（一）甲企业的会计处理 1．甲企业将A商品交付乙企业时 借：委托代销商品12000 贷：库存商品12000 2．收到代销清单时 借：应收账款乙企业23400 贷：主营业务收入20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3400 借：主营业务

成本12000 贷：委托代销商品12000 3．收到乙企业汇来的货款时借：银行存款23400 贷：应收账款乙企业23400

(二) 乙企业的会计处理

1．收到A商品时借：受托代销商品20000 贷：代销商品款20000

2．实际销售商品时借：银行存款28080 贷：主营业务收入24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4080 借：主营业务成本20000 贷：受托代销商品20000 借：代销商品款20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3400 贷：应付账款甲企业23400

3．按合同协议价将款项付给甲企业时借：应付账款23400 贷：银行存款23400 收取手续费 收取手续费这种代销方式与视同买断方式相比，主要特点是，受托方通常按照委托方规定的价格销售，不得自行改变售价。受托方根据所代销的商品价款向委托方收取手续费，这对受托方来说实际上是一种劳务收入。在这种代销方式下，委托方应在受托方将商品销售后，并向委托方开具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受托方在销售商品后，按应收取的手续费确认收入。

[例2] A企业委托B企业销售某商品1000件，协议价为200元/件，该商品成本120元/件，增值税税率17%。A企业按售价的10%向B企业支付手续费。B企业实际销售时，以200000元的价格销售给顾客，增值税34000元。A企业在收到B企业开来的代销清单时，向B企业开具一张相同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假定不考虑其他相关税费。

(一) A企业的会计处理

1．A企业将某商品交付B企业时借：委托代销商品120000 贷：库存商品120000

2．收到代销清单时借：应收账款B企业234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200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4000 借：主营业务成本120000 贷：委托代销商品120000 借：营业费用20000 贷：应收账款B企业20000

3．收到B企业汇来的货款净额214000

元借：银行存款214000 贷：应收账款B企业214000 (二) B企业的会计处理 1. 收到某商品时 借：受托代销商品200000 贷：代销商品款200000 2. 实际销售商品时 借：银行存款234000 贷：应付账款200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4000 借：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34000 贷：应付账款A企业34000 借：代销商品款200000 贷：受托代销商品200000 3. 归还A企业货款并计算代销手续费时 借：应付账款A企业234000 贷：银行存款214000 主营业务收入(或其他业务收入) 20000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